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- 二、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- 三、被聘任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,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,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:

四、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苏玉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;同意聘任杜力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同意聘任叶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同意聘任陆廷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	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一选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
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,	无正文)	

独立董事:	
庞金伟	徐宇舟
姚宝敬	

2018年9月20日